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

为在全省法院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，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（试行）》、《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（试行）》、《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三项规程”）的通知和我省《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具体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，不断提高案件质效，充分保障人权，防范冤假错案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、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目标，以实现庭审实质化为重点，推动庭前会议、非法证据排除、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和律师辩护等改革关键环节，推动解决影响案件质量、制约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，以点带面、点面结合，在全省法院全面铺开，促使刑事诉讼以审判为中心，侦查、审查起诉活动围绕审判程序进行。

二、改革目标

牢固树立改革思维，加快形成以审判为中心的思想认识，在案件审理中全面贯彻证据裁判、程序公正、疑罪从无、非法证据排除等科学的刑事司法理念。推进繁简分流，实现“简案快审，繁案精审”，健全完善庭前会议、非法证据排除、证人鉴定人出庭、律师充分辩护等制度规则，提高证人出庭率、当庭宣判率、律师辩护率，确保庭审在保护诉权、认定证据、查明事实、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，进一步发挥审判程序对审前程序的制约引导作用，全面提高案件质效，充分保障司法人权，防范冤假错案发生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按照中央关于改革的总体要求，结合审判规律、特点以及全省法院的实际，确定以下四项重点改革任务：

（一）推进思想理念更新

教育引导刑事审判法官扭转重有罪证据、轻无罪证据，重实体、轻程序，重口供、轻物证等错误观念和惯性思维，不断增强刑事法官以审判为中心的思想和证据裁判、疑罪从无、人权保障等司法理念，主动自觉地投身改革。

（二）加强制度规范设计

1、**研究制定制度规范。**全省各级法院结合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“三项规程”和我省《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研究制定更加详细、具体和针对性、操作性更强的制度规范，以制度的规范促进

改革的深入。

2、研究制定证据标准。准确分析、研究并把握全省法院主要犯罪类型案件特点，配合全省监察体制改革需要，结合犯罪构成要件、司法实践经验和犯罪特征走势，归纳符合裁判要求的证据标准指引，统一全省侦查、审查起诉和审判机关的执（司）法办案的证据标准。

（三）推动全省改革深入

1、落实“三项规程”和《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充分借鉴松原中院改革试点成功经验和长春、吉林实践经验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最高人民法院“三项规程”，推进全省法院改革不断深入。

2、开展刑事办案辅助系统试点。按照省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，在全省选择部分法院开展刑事办案辅助系统试点工作，推进侦查机关、审查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的互联互通，加快刑事案件证据标准的制定应用，规范司法办案流程，加强司法办案管理，发挥信息化对推动改革的作用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结合我省法院工作实际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从2018年5月1日开始，2018年12月31日结束，分为准备、实施、总结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5月16日至6月1日）

主要做好五项工作：一是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；二是成立相关

组织机构；三是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；四是安排相关人员培训；五是积极向党委、人大汇报，积极与政法各部门沟通协调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6月1日至12月1日）

全省各中、基层法院结合本院实际，按照本《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推动改革工作在本地区、本院的落实。省法院将根据全省法院落实《实施方案》及督导情况，适时召开调度会，保证改革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12月1日至12月31日）

全省各中级法院总结改革工作的作法、经验、不足和下步工作打算，结合改革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建议。省高院对全省法院开展改革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为下步改革深入奠定基础。

五、几点要求

一是要着力转变司法理念。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充分认识推进改革的重大意义，通过宣传、宣讲和以案说法等多种方式，深入贯彻落实证据裁判、程序公正、疑罪从无、非法证据排除等科学的刑事司法理念，不断更新“重打击、轻保障”，“重实体、轻程序”，“重配合、轻制约”等与改革不相适应的传统观念，为推进改革创造良好的思想、理论和舆论基础。

二是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省高院成立“改革领导小组”，具体负责全省法院改革工作的统筹、指导和监督工作。领导小组由省高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寇昉任组长，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春刚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改革的调研督导工作。

各中、基层人民法院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将改革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注重加强沟通协调，抓好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工作，确保上下步调一致，整体联动。

三是要注重形成工作合力。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，需要各个部门相互支持，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。要主动向党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汇报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争取党委领导和上级法院指导；要加强与公安、检察、司法部门以及律师的沟通协调，争取支持，形成团结协作的良好局面；要加强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交流互动，认真听取代表、委员的意见建议，展示法院积极改革的良好形象。

四是要不断强化推进措施。要注重以点带面，在保证改革在全省法院全面铺开的前提下，各中院可以结合本地区、本院的实际，确定每个法院承担不同的改革任务，有所侧重，点面结合；要注重培养典型，对有典型意义的庭审和探索出来的好经验、好做法要加强总结、充分挖掘、及时推广；要注重新闻宣传，充分利用各类社会媒体和法院系统自有媒体，加大对我省法院开展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宣传力度，最大限度地取得社会共识，争取理解支持。

五是要注重上下联动一致。省法院将结合全省法院推进改革的进度、力度和特点等实际情况，采取召开现场会、实地调研、情况通报、督导评比等方式，加强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全省各中级法院要加强对辖区法院改革的组织、协调和指导，及时总结、

上报、宣传推进改革过程中探索出来的好经验、好做法和涌现出来的好作风、好典型，推进改革不断深入。

附：全省法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名单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18年5月16日

附：

全省法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名单

- 组 长：寇 昉 省高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- 副组长：李春刚 省高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
- 成 员：程凤义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
- 姜富权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- 庾成日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- 任贵利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- 张太范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- 周文君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- 王树仁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- 李永秋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- 刑吉安 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- 李琳平 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书记
- 赵东巍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- 金忠一 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
办公室主任：李春刚 省高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（兼）

成 员：

刘洪宇 省高院刑一庭庭长

姚革军 省高院刑三庭庭长

苏明伟 省高院刑五庭庭长

田 锋 省高院审监二庭庭长

刘 岩 省高院研究室主任

赵 英 省高院政治部宣教处处长

赵星天 省高院刑二庭副庭长

刘佳民 省高院刑一庭副庭长

何 川 省高院刑四庭副庭长

朱超峰 省高院刑一庭法官

张胜军 省高院刑一庭法官助理